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罗马尼亚通信与信息社会部信息 通信技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与罗马尼亚通信与信息社会部（MCIS）（以下简称“双方”）：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之间的高层互访推动了双边关系的积极发展，确认了两国在加强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合作与交流方面的共同利益；

考虑到双方作为ICT行业技术和服​​务提供的参与者，有建立ICT领域合作伙伴关系的意愿；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双方在ICT领域的实质性合作与交流，以提高两国的现有能力，增加新的机遇；

认识到双方在ICT领域巨大的贸易潜力，在ICT领域投资、联合行动和市场发展方面存在共同利益；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谅解备忘录：

第一条 合作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目标是建立双方机构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集中力量，整合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最终目标是开展技术合作和创新，并为ICT领域专门人才的培养提供援助、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一、双方同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领域的合作：

- (一) 信息技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贸易；
- (二) 联合组织ICT领域技术培训班、研讨会；
- (三) 两国企业开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制造与设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 (四) 信息技术教育和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
- (五) 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电子签名应用经验交流；
- (六) 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专家交流；
- (七) 两国通信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 (八) ICT科技园开发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 (九) 创建政府合作信息网络平台，包含双方业界共同关心的信息以及投资和合作机遇；
- (十) 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 (十一) 在国际电信联盟(ITU)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二、具体的涉及共同利益的活动应在本备忘录框架内开展，但应通过更具体的合同/协议进行落实。应明确具体合同/协议的事项，包括有关费用和投资、保密、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细节问题，以明确资源的来源和使用，以及双方的利益。

第三条 资金与资源

一、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合作活动应根据双方的可用资金和其他资源进行。

二、合作活动的费用应协商分担。

第四条 备忘录的执行

为开展上述合作，双方将成立联合委员会(JC)，不定期在中国和罗马尼亚举行会议。双方指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和罗马尼亚通信与信息社会部欧洲事务和国际关系理事会为联合委员会的日常协调和联络机构，双方各自负担联合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东道国应为联合委员会的顺利召开提供必

要支持。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备忘录项目的知识产权应通过附加文件达成明确协议，此类附加文件应于每个共同项目的起始日签署。

第六条 保密信息

除非经另一方书面授权或法律条款要求，在根据本备忘录进行合作活动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散播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七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备忘录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对方的最后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并有可能自动延期。

二、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备忘录期满前6个月内未书面正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期5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备忘录生效之日起终止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罗马尼亚通信与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第八条 最终条款

本备忘录的条款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其他国际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备忘录的实施不影响罗马尼亚作为欧盟成员国的义务。对本备忘录的条款的理解或解释不得违背或影响欧盟条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盟签订的合作文件的义务。对本备忘录的条款的理解或解释也不得违背或影响未来替代此备忘录的国际条约。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罗马尼亚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出现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苗 圩

(签 字)

罗马尼亚

通信与信息社会部

代 表

弗雷梅

(签 字)